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薪資及考核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進用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薪資及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指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服務於學校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住宿生管理員。
- 三、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如下：
 -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者：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依勞動基準法僱用採月薪制者：依本要點附表規定。
 - (三)依勞動基準法僱用採時薪制者：由學校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訂定，並不得低於依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本工資。
- 四、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考核委員會運作：
 - (一)學校為提升特教助理人員之工作績效，落實協助教學工作及學生生活照護，應成立考核委員會，進行助理人員年度考核工作。
 - (二)前項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就行政單位代表、教師代表、特教助理人員代表派兼之；必要時，得就校外專業人員或受協助學生家長聘兼之。
 - (三)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考核應包括下列事項；其考核類別如下：
 -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工作項目(包括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工作)、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二)年終考核：應就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敬業精神、

團隊精神、相關研習時數(包括職前訓練三十六小時;每年在職訓練九小時)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三) 專案考核: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刑事處罰、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或其他重大違失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六、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將考核結果通知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七、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考核成績及等第，規定如下：

(一) 八十分以上：甲等。

(二) 七十至七十九分：乙等。

(三) 六十九分以下：丙等。

八、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晉薪，規定如下：

(一)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者：依相關規定函報行政院辦理薪資調整事宜。

(二) 依勞動基準法僱用採月薪制者：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以依附表晉薪一級；已晉薪級者，甲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三級。

本要點生效前，業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月薪制特教助理人員任職滿三年以上者，以每三年年資調整一級別之方式計算其薪資支給之級別，並依該級別調整薪資，但既有年資期間薪資差額不予計算。

附表

<u>特殊教育助理人員</u> 薪資支給基準表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晉薪級距 624 元)	
級別	薪點	薪資
第 1 級	220	27,434
第 2 級	225	28,058
第 3 級	230	28,681
第 4 級	235	29,305
第 5 級	240	29,928
第 6 級	245	30,552
第 7 級	250	31,175
第 8 級	255	31,799
第 9 級	260	32,422
第 10 級	265	33,046
第 11 級	270	33,669
第 12 級	275	34,293
第 13 級	280	34,916